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电话会议接入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对公司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监督、检查，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5,484,850.6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76,548,485.0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2,524,281.57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05,384,908.16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6,075,738.96元。公司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分红预案时公司总股本1,324,677,152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19,220,943.68元，剩余部分626,854,795.28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其中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2,119.1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190.7244万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需对现金分红比例水平较低说明原因，具体说明如下：公司近几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因各类原因终止，再融资未能顺利开展，公司 16 长园债在 2018 年上半年均面临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权的情形（其中 16 长园 01 发放回售资金 6.57 亿元），同时公司近年业务并购和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17 年以现金约 22 亿元收购中锂新材 80%股权和芬兰欧普菲 100%股权，此外南京、中锂新材常德/宁乡等几大生产基地建设也在逐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余额约 76.77 亿元。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并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和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99 号）上海和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285,095.24 元、175,721,093.89 元，完成 2016 年度的承诺、但未完成 2017 年的承诺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 35,000 万元的承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利润补偿的原则规定和要求，补偿方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补偿的数额为 62,050,885.63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长园和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本年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 21,402.57 万

元，减少商誉 8,508.97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786.91 万元，减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等应收款项 10,982.93 万元，减少存货 123.75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将减少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3.19 万元，同时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83.1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以上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年度不可转回。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